

##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4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（其中监事会主席张锡元、职工代表监事刘文书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），会议由张锡元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执行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

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审计团队严谨敬业，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，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。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27日